

关于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A5_E6_c36_328969.htm 国土资发[2002]195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资源环境厅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：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GB/T 18507-2001）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18508-2001）（以下简称新《规程》）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12月13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1年第12号），现已印刷发行，于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《城镇土地定级规程》（试行）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试行）和《关于印发 土地估价报告规范格式（1996） 的通知》（[1995]国土籍字第18号）于2002年7月1日停止执行。新《规程》以国家标准的形式，规定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和估价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准则、技术途径、方法、程序和成果形式，是科学评价和管理城镇土地，规范土地估价行为，确保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成果客观、公正和合理的技术保障。各地在地价管理工作中要认真实施新《规程》，严格执行新《规程》，加强新《规程》的宣传、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地价管理水平和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。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